破局大单品思维 酒企扎堆“超低度”?

行业需打出年轻化战略“组合拳”

35度至45度中低度白酒的试水刚刚完成市场验证,低于30度的新战场已经开启。近日,记者整理发现,在五粮液推出29度“一见倾心”后,古井贡酒、舍得酒业、今世缘以及泸州老窖均推出低于30度的白酒产品。众多酒企扎堆“超低度”赛道,并非简单的产品迭代,而是低度白酒赛道从零星试水转向行业集体行动,其背后的核心动因是白酒终端动销不畅,促使酒企不得不在年轻消费群体这样庞大的增量市场中寻找更多机会。如今,当众多酒企扎堆低度酒市场时,“抄作业”的现象也随之而来。

工艺打通 酒企布局“超低度”

今年6月底,泸州老窖“28度高光”发布。据了解,此次共推出两款产品,分别为高光国际版375毫升、高光mini版50毫升。

这仅是白酒品牌落子“超低度”酒赛道的缩影。事实上,这场“降度”竞赛的起点可以追溯到2025年。去年,五粮液率先提出“全方位推进产品年轻化,降低酒精度数”,并推出29度新品“五粮液·一见倾心”;古井贡酒推出375ml 26度“年份原浆轻度古20”;舍得酒业发布500ml 29度“舍得自在”,采用6年基酒、20年调味酒和30年高端调味酒勾调;今世缘在秋糖期间推出22度“今世缘·多少”。

酒类分析师肖竹青指出,本轮行业集体从38度至39度传统低度酒下探至22度至29度“超低度”赛道,并非短期营销跟风,而是行业长期战略转向。

肖竹青指出,早年白酒只能做到38度,再降度酒体就会水味重、低温失光;如今头部企业完成梯度降度、冷冻过滤、多年份基酒勾调等整套技术攻关,头部酒企均搭建专属低度酒科研体系,实现“降度不降风味”,工艺门槛打通才让30度以下量产落地成为可能。

北京卓鹏战略咨询机构董事长田卓鹏指出,“超低度”赛道具备两大突出战略价值,第一是面向年轻群体的消费培育价值,30度以下“超低度”产品是面向微醺人群、女性、低度新手的低门槛入口,可大幅降低初次饮用的抵触心理;第二是白酒消费场景的创新价值,“超低度”打破了白酒仅适配商务宴请的单一固化场景,覆盖居家独酌、闺蜜小聚、户外露营等碎片化轻社交场景。

此外,行业协会也在同步跟进。去年8月,中国酒业协会发布《低度多粮浓香型白酒》(T/CBJ 2117-2025)团体标准。该标准在产品定义、感官要求、理化指标等方面规定了“低度多粮浓香型白酒”的产品标准,填补了行业规范空白。

白酒从业者指出,头部酒企密集布局“超低度”产品,与中国酒业协会同步推出团体标准,这两股力量共同推动“超低度”白酒赛道成型、行业品类标准规范化。企业端看到了年轻消费群体对利口化、健康化产品的真实需求,协会端则在为这一新兴品类建立技术门槛和质量标尺,两者互为支撑。

打好年轻化战略“组合拳”

30度以下“超低度”酒热潮下,同质化问题也随之而来。纵观目前酒企已推出的“超低度”白酒产品不难发现,在包装设计上都为迎合年轻人审美与喜好而更年轻化和潮流化。

营销、包装同质化的背后,是白酒企业长期以来的路径依赖。此前,白酒行业在“大单品+全国化”的成长路径中寻找到了适合企业发展的增长模式。当低度化成为行业热潮,不少企业仅靠降低度数、更换包装、签约明星代言人的方式跟风布局。但消费者真正需要的是差异化的产品和体验,而不仅仅是度数更低的酒。

对此,北京酒类流通行业协会秘书长程万松认为,降度降低了饮用门槛,是行业的一种创新尝试。但当前出现的扎堆推20多度产品、互相“抄作业”的现象,反映出白酒营销仍显粗放,缺乏真正的创新内核。

要打破同质化的局面,需要从消费场景入手,找到不同人群的真实饮酒时刻。当前,白酒的消费场景长期集中在宴请和礼赠,但年轻人的饮酒场景更加碎片化,其中独酌、小聚、露营、微醺等逐渐成为主要消费场景。

不仅如此,酒企要建立起真正的品牌年轻化战略。这意味着,降度只是年轻化战略的起点,未来需要持续打好“健康利口+文化共鸣+场景破圈”的组合拳。

酒类资深营销专家蔡学飞认为,当前,酒企应把握低度化、健康化创新的机会,可以通过口感改良(如低度、果味)和场景创新(如社交化、时尚化)来吸引年轻消费群体,开辟新的增长空间。

业内人士认为:“短期看,年轻化、健康化需求将推动低度酒市场扩容;长期看,则要依赖酒企在技术研发、文化赋能与场景深耕方面的能力。唯有将品质打磨与品牌塑造贯穿始终,秉持‘长期主义’思维才能避免‘昙花一现’。” (综 合)

数 据

在“超低度”酒新品上市前期,有酒企对年轻消费者进行了一次摸底调查显示,根据对全国1000位20岁至35岁年轻人群进行调研发现,在年轻人偏好的酒水品类中,白酒在喜爱酒饮品类中仅占19%,远低于占比52%的啤酒,以及合计占比29%的洋酒、果酒。此外,年轻人普遍排斥高度白酒的辛辣刺激感,而低度酒偏好占比超过60%。

中国酒业协会数据显示,2025年低度酒市场规模突破740亿元,年复合增长率达25%。

啤酒交易所如何卖出『第二杯』

从网红打卡到难以复购

夏日傍晚6点,朝阳合生汇大门口,一座银灰色的环形金属装置前围满了人。装置上方的环形LED大屏滚动着红蓝数字——云顶青苹果、德式原麦、英式传统IPA.....近30款精酿啤酒被标注了专属“股票代码”,实时价格、涨跌幅、成交量一目了然。这座装置不仅吸睛,同时还让路过朝阳合生汇门口的消费者为其频频驻足。有人举着手机拍屏幕,有人俯身研究贴在柱子上的“打酒指南”。

过去一年多时间里,啤酒交易所从青岛台东步行街出发,迅速蔓延至济南、哈尔滨、广州、深圳等多个城市。在社交媒体上,“啤酒交易所”相关话题的浏览量已突破4000万。但流量狂欢的背后,一个更现实的问题正在浮现:当新鲜感消退,还有多少消费者愿意再喝“第二杯”?

从喝到“玩” 给年轻人提供情绪价值

日前,记者走访位于朝阳合生汇西门附近的啤酒交易所时发现,目前该处售卖共计30款啤酒产品,每500毫升价格在15.23元至23.6元。其中,德式原麦成交量最多,达52.8万毫升。最有意思的是,每当有人完成一次购买,屏幕上的成交量就会对应变动。该啤酒交易所店员表示:“很多消费者此前没有通过这种形式购买啤酒,很多人都是出于猎奇心理来购买的。”

凌雁咨询创始人林岳在接受媒体采访时指出,啤酒交易所将类似股市的涨跌定价机制引入实体消费,天然具备强社交话题属性,在消费过程中制造了裂变式传播,营销效果堪称“涨停板”。

事实上,啤酒交易所这样的形式早在去年青岛啤酒节期间便已出现。去年,一座高达3米、360度环绕的巨型智能啤酒柱出现在青岛台东步行街上,售卖包括青岛纯生、白啤、原浆、黑啤、四厂鲜啤以及各色果啤在内的30种青岛啤酒旗下产品,从经典原浆到果味特调一应俱全,正成为现象级打卡地。公开报道显示,2025年端午节期间,该啤酒交易所日均客流量超万人次,单日啤酒销量突破120万毫升。

中国食品行业分析师朱丹蓬指出,啤酒本身就具有社交属性,也具备情绪价值。随着消费者对情绪价值需求的不断提升,通过体验场景链接消费人群,给消费者带来满足感、愉悦感以及更多的情感价值。

啤酒交易所将喝酒变成了一个“扫码、选股、打酒、拍照、发朋友圈”的游戏,自带传播属性。啤酒营销专家方刚认为,啤酒交易所这一模式十分新颖,是吸引年轻人的一种方式,其传播意义大于销售意义。啤酒本身就是年轻化、有饮料属性的酒种,因此如何吸引年轻人并能够提供具有情绪价值的新玩法,是各大啤酒厂商需要思考的问题。这类场景理论上可布局在所有年轻人聚集的场所,啤酒本身就是接近饮料的一种酒类,其饮料化趋势很早就开始了。未来,啤酒消费像喝奶茶一样,端一杯啤酒逛街的场景或将成为常态。

复购率难题如何破解

褪去表面喧嚣,如何提升复购率成为众多啤酒交易所共同面临的棘手问题。在朝阳合生汇门口的啤酒交易所中,一位正在选购的消费者表示,此次并非专程前来购买,而是在朝阳合生汇逛街看到才进行消费的。从产品种类以及口味上来看,未来不会专程再来购买。

这样的消费轨迹并非孤例,它恰恰映射出啤酒交易所客流结构的普遍困境。而正因这样的困境,一定程度上导致啤酒交易所复购率难以提升的现状。在啤酒交易所的消费人群中,游客和打卡者占据较大比例。而真正能支撑复购的是周边上班族和居民,但这类人群的规模有限。

业内人士指出,不少门店在开业一两个月后,排队盛况便不复存在,客流量甚至出现腰斩。这类门店只是短期网红打卡点,消费者的新鲜感极易快速消退。当“尝鲜”热情逐渐降温,“交易所”模式能否持续运营就成了问号。

对比传统啤酒酒吧,消费者消费的不仅是酒,更是一段时间和一种情绪。通过音乐、灯光、调酒师的表演以及朋友间的闲聊,为消费者提供一种复合场景。而啤酒交易所的场景几乎是“一锤子买卖”。

啤酒从业者指出,啤酒交易所本质上是一门靠抓取流量注意力的生意。它用金融游戏的壳包装了一杯啤酒,在社交媒体时代成功抓住了年轻人的好奇心。但当第一批打卡的人散去,当短视频的热度消退,体验场景如果仅有单一交易功能,缺少可供消费者停留的社交价值,消费者的新鲜感一旦消退,复购就很难维持。

(北京商报)

更 正

2026年7月3日A3版《煤海巾帼担使命 绿色转型启新程》文章中的图说人名王彩云更正为王彩荣。

2026年7月13日

聚焦地方

贵州遵义:把“卖酒”转向“卖生活”

本报讯 为加快构建具有遵义特色的现代化产业体系,贵州省遵义市人民政府办公室近日印发《遵义市产业转型发展三年攻坚行动方案(2026—2028年)》(以下简称《方案》)。《方案》提出,未来3年,遵义市聚焦“稳白酒、强非酒”,大力推进工业产业转型,加快构建“4+2+N”现代工业体系。

《方案》指出,加快推进酱香白酒重塑市场体系。顺应消费需求和市场形势,主动重塑市场体系,积极推进产品结构、价格定位、销售渠道创新,稳定优化传统渠道,拓展深化新兴渠道。突出产区引领,做实“赤水河谷·中国酱香”品牌。持续深化“三个一批”,培育提升白酒产业经营主体。聚焦“四个一批”,推进线上与线下融合、市内与市外统筹、白酒消费与其他服务业多元融合,把“卖酒”真正转向“卖生活”。今年,新增星级特色酒庄3家以上,提质改造重点星级特色酒庄15家以上,提升美食美酒街区9条,提质升级酒旅融合景区14个。加快推动“酱酒出海”,积极拓展国际市场。今年,酱香白酒产值达1512亿元。到2028年,酱香白酒产值达1683亿元,增加值年均增长5.5%;白酒增加值占比从2025年的80.35%下降到2028年的75.8%,降低4.55个百分点。

《方案》里关于产业结构性调整的一组数据引起关注:计划白酒增加值占比从2025年的80.35%下降到2028年的75.8%,降低4.55个百分点。这意味着遵义白酒在遵义工业中的相对占比差额将由非酒产业填补。业内人士分析,酱香白酒产业是遵义市的支柱产业,但该市也将积极发展其他产业,为白酒产业分担压力,此举有益于遵义白酒产业的健康发展。在加快推进非酒产业延链集群方面,遵义市将加快培育功能食品等新兴产业和未来产业。

为了推动“稳白酒、强非酒”转型,遵义市将打造成渝“第一厨房”,重点强化辣椒、新茶饮、绿色蔬菜、黔北麻羊、凤冈肉牛等绿色食品及深加工产品与成渝市场的精准对接,积极建设直达成渝的冷链物流体系,全力打造面向成渝的绿色产品供应地。今年,与成渝地区合作工业企业产值达110亿元,农产品向成渝地区销售额达50亿元,接待成渝地区游客达1450万人次。到2028年,与成渝地区合作工业企业产值达150亿元,农产品向成渝地区销售额达55亿元,接待成渝地区游客达1700万人次。 (综 合)

公 告

宁海县大和水产养殖有限公司预重整案意向投资人招募公告

2026年1月21日,宁海县人民法院作出(2026)浙0226破申2号决定书,决定受理宁海县大和水产养殖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大和水产公司”或“债务人”)的预重整申请,并于2026年1月22日指定浙江波宁律师事务所为宁海县大和水产养殖有限公司预重整管理人(以下简称“预重整管理人”)。

为推进预重整程序,有效盘活公司资产,最大程度发挥存量资产价值,保护债权人等相关主体的合法权益,预重整管理人现公开招募意向投资人参与大和水产公司的预重整及后续重整,现就本次招募的相关事宜公告如下:

一、公司基本情况

(一)工商登记情况:宁海县大和水产养殖有限公司于1999年7月22日经宁海县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准成立,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226717209055U,注册资本50万元,法定代表人陈建辉,企业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住所地为宁海县长街镇月兰村,经营范围:水产品冷冻加工,水产品养殖,水产品收购、难涂开发,自营和代理货物与技术的进出口,但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货物与技术除外。

(二)资产情况:根据大和水产公司所提供的资料及初步调查结果显示,大和水产公司主要资产情况如下:1.不动产:(1)坐落于宁海县长街镇伍山长胜(盐仓库一),证载国有土地使用权面积5695.4平方米、证载房屋面积3528平方米,其中证载房屋已拆除重建,重建房屋的审批手续及实际建造者信息不详;(2)坐落于宁海县中天巷15弄9号,证载国有土地使用权面积643平方米、证载房屋面积699.47平方米;(3)坐落于宁海县长街镇伍山(盐仓库二)国有土地使用权及地上建筑物,证载国有土地使用权面积8450.7平方米;(4)坐落于宁海县长街镇伍山长胜(伍山盐化厂)国有土地使用权及地上建筑物,证载国有土地使用权面积11192平方米;以上不动产均已被查封、抵押。2.知识产权:已注册商标3件;3.应收款项:经审计初步核查,大和水产公司账面存在应收账款88305.00元、其他应收款59066162.20元、预付账款1677102.70元,合计人民币60831569.90元,以上应收款项账龄时间较长。以上资产全部纳入预重整范围,前述应收账款因仅为账面核查,可能存在账面全部或部分不实,以及债权基础资料缺失、已过诉讼时效等情形。建设用地上存在无证建筑物和附属物(建筑面积以实际为准),可能存在权属争议及被行政管理部门要求整改、被责令拆除、罚款等职疏风险,由投资人及重整后的公司自行负责。如新发生或新发现影响预重整范围的情况,预重整管理人将根据需要调整预重整资产范围。最终确定的投资人对不包含在预重整范围内的资产不享有任何权利,预重整管理人或相关权利人处置资产或者处分相关权利的,投资人须无条件配合。

(三)经营状况与重整价值:债务人名下核心资产为位于宁海县长街镇的多宗工业用地,地理位置毗邻水产养殖核心产区,具备产业集聚与物流优势。上述经营性资产与业务资质构成债务人重要的营运价值,具备一定的通过重整恢复持续经营能力、提升债权人清偿利益的现实基础。

二、招募须知

1.本公告之内容对全体/任一意向投资人同等适用;2.本公告不构成要约,不具有重整投资协议的约束力;3.本公告所述信息仅供意向投资人参考,并不替代意向投资人的尽职调查,不作为预重整管理人的任何承诺或保证。意向投资人可在报名并足额支付尽调保密保证金、签署保密协议后开展尽职调查工作;4.本公告所述信息最终解释权归预重整管理人所有。预重整管理人可根据预重整程序进展依法决定继续、中止或终止意向投资人招募,上述各项工作具体实施进程中如需调整的,由预重整管理人根据具体情况酌情确定并进行调整,参与招募的意向投资人需配合相关招募工作。如有变化,以预重整管理人的通知为准;5.宁海县人民法院决定受理大和水产公司的预重整申请,不代表该院已受理债务人的重整申请,也不等同于债务人必然进入正式重整程序。截至目前,重整申请能否被法院受理、大和水产公司是否能进入重整程序,以及预重整方案及重整计划草案是否获得债权人会议表决通过、人民法院裁定批准,尚具有一定的不确定性。6.如宁海县人民法院裁定受理大和水产公司重整,预重整期间意向投资人招募和遴选的效力将延续至大和水产公司的重整程序。预重整阶段开展的债权审查、财务审计、资产评估、债权人会议等程序中形成的债权审查意见、审计报告、评估报告、会议决议等成果的法律效力及于后续重整程序。意向投资人在预重整阶段所作的承诺、签订的协议或递交的投资方案等,在大和水产公司进入重整程序后仍然有效。在大和水产公司重整计划被人民法院裁定批准且生效后,投资人应当通守预重整期间所签订的重整投资协议的约定,全面履行相关义务。

三、招募条件

本次招募以公开、公平、公正为原则,面向社会公开招募意向投资人,拟报名参与本次招募的意向投资人应符合以下资格条件:1.应当是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设立并有效存续的企业法人、非法人组织,或具备完民事行为能力和民事权利能力的自然人,具有较高的社会责任感和良好的商业信誉。2.应当具有良好的经营状况和信用状况,拥有足够的资金实力进行投资,确保项目的可持续发展,且保证资金来源合法合规。3.应当无数额较大到期未清偿债务,无作为被执行人的未执结案件,或无被人民法院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情形(已撤销或屏蔽的除外),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意向投资人及/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财务状况或信用记录不良的,预重整管理人有权认定意向投资人不具备意向投资资格);4.具备与投资项目相适应的运营能力、管理经验能力、售后服务保障能力,满足国家法律法规、监管政策对相关行业投资者的资格要求。5.两个或两个以上的意向投资人可以组成联合体参与本次招募,联合体应明确牵头投资人。联合体作为一个整体应符合全部招募条件。6.联合体牵头投资人一经确定后,未经预重整管理人许可不能更换,如牵头投资人未通过预重整管理人初步审查或未经预重整管理人许可退出招募的,视为联合体未通过初步审查或退出招募。提交约束性(预重整投资方案)后,联合体成员变更应当书面通知预重整管理人;提交约束性(预重整投资方案)后,如需调整联合体成员结构的,需取得预重整管理人的事先同意,未经同意自行调整的,视为联合体自行放弃或主动退出本次招募。7.预重整管理人根据预重整及重整工作需要认为意向投资人应符合的其他条件。

四、招募流程

(一)投资人报名:1.意向投资人应于2026年7月20日(含当日)前邮寄提交纸质版报名材料,报名材料一式三份(以邮寄方式送达的,送达时间以邮件回执上注明的收件时间为准),同时发送报名材料电子版至预重整管理人电子邮箱(335899121@qq.com),意向投资人应确保电子版和纸质版内容一致。预重整管理人可以根据招募情况决定延长报名期限。意向投资人以联合体方式报名的,各成员均需准备报名材料,分别将报名材料提交至牵头投资人处,由牵头投资人汇总提交。各联合体成员均需在提交的系统材料中加盖公章。2.报名联系人:(1)联系人:潘律师;(2)联系电话:15706835700,0574-27836525;(3)联系地址:宁波市高新区光华路299弄37号研发园C区15幢4楼;(4)电子邮箱:335899121@qq.com。3.报名时需提交的材料:(1)报名意向书(原件盖章签字,附件1)。(2)承诺函(原件盖章签字,附件2)。(3)意向投资人的基本情况介绍,包括主体资格、股权结构、注册资本认缴和实缴情况、主营业务、经营现状、资产负债情况等。意向投资人是联合体的,应当分别说明每个成员的基本情况、职责分工、权利义务等并提供联合体成员之间的联合协议及其他证明资料,以及意向投资人认为需要介绍的其他基本情况。(4)意向投资人的营业执照(复印件盖章),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身份证明文件(原件盖章),授权委托书(原件盖章签字,附件3)及受托人身份证明材料(如有)。(5)与重整投资规模相匹配的资信证明及履约能力证明,如银行存款证明、银行保函、企业前两年度的财务报告/财务审计报告等,以说明财务状况和资金实力、投资资金来源的文件。意向投资人的各项报名材料应按照上述要求加盖投资人印章并由其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签名,多页材料须加盖骑缝章。如意向投资人是联合体的,应当共同出具报名材料,每一个联合体成员均应在报名材料上加盖公章和骑缝章。如意向投资人是自然人的,需每份文件签字并按印,多页材料须骑缝签并按印。意向投资人未按本公告要求提交完整报名材料的,预重整管理人有权不予接收。意向投资人应确保提交的报名材料和相关信息真实准确,不得提供虚假材料。意向投资人报名参与重整投资入选选的,视为已经放弃内部有权机关的决策批准。

(二)保证金:1.尽调保密保证金:(1)缴纳:意向投资人在提交报名材料后,如需对大和水产公司开展尽职调查,应在开展尽职调查前与预重整管理人签署(保密协议),并于协议签署当日向预重整管理人指定账户缴纳尽调保密保证金人民币人民币30万元(大写:叁拾万元整)。转账时请附言:大和水产公司尽调保密保证金。本签署(保密协议)或未按期足额缴纳尽调保密保证金的,视为放弃本轮尽职调查权利,但不影响其继续参与后续重整投资入选选程序。(2)处理:意向投资人完成尽职调查后,决定不参与后续重整投资入选选的,应在提交重整投资方案截止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预重整管理人。预重整管理人在收到通知并确认意向投资人未选反(保密协议)的定后10日内,按汇入路径无息返还已缴纳的尽调保密保证金。意向投资人决定参与后续选选的,其已缴纳的尽调保密保证金将在其提交《重整投资方案》之日,自动转为投资意向保证金的一部分(不计息)。2.投资意向保证金:(1)缴纳:意向投资人决定参与重整投资入选选的,应在提交《重整投资方案》的同时,向预重整管理人指定账户缴纳投资意向保证金,使其已缴纳的保证金总额(含已转为投资意向保证金的尽调保密保证金)达到人民币100万元(大写:壹佰万元整)。转账时请附言:大和水产公司投资意向保证金。未按期足额补足投资意向保证金的,视为放弃参与本次遴选。(2)处理:意向投资人未被选定为重整投资人的,预重整管理人将在遴选结果确定之日起10日内,按汇入路径无息返还其已缴纳的全部保证金(含尽调保密保证金及投资意向保证金)。对遴选确定的重整投资人,其已缴纳的全部保证金将自动转为(重整投资协议)项下的履约保证金(不计息)。如遴选确定的重整投资人自放弃签署(重整投资协议),或因其自身原因导致(重整投资协议)未能生效或无法继续履行的,其已缴纳的全部保证金不予退还。

(三)尽职调查:报名并已缴纳尽调保密保证金的意向投资人,可在预重整管理人的统一安排下对大和水产公司进行尽职调查,预重整管理人将提供必要配合(但不承担资产瑕疵担保责任)。尽职调查期间为自意向投资人签署(保密协议)并足额缴纳尽调保密保证金之日起十五个自然日。意向投资人可自行或委托中介机构开展相关工作,并承担相关费用,对因使用尽职调查结果而产生的风险应自行承担责任。同时,预重整管理人有权对意向投资人进行反向尽职调查,意向投资人应予以配合;且应严格遵守保密义务,不得将所获取的任何信息用于参与意向投资入招募之外的其他用途。在尽职调查期间,意向投资人可与预重整管理人就相关事项进行谈判。如因债务人资产情况复杂、资料整理工作量大或出现其他特殊情况,导致意向投资人在上述期限内无法完成尽职调查的,经意向投资人书面申请并获预重整管理人同意后,尽职调查期限可予适当延长,延长期间由预重整管理人根据具体情况确定。

(四)提交投资方案:收到预重整管理人出具的《通知》的意向投资人,应当按预重整管理人要求的时间、方式和内容提交切实可行的约束性《预重整投资方案》。内容应当包括但不限于投资人简介、拟投入的资金/资源及来源、出资人权益调整方案、经营方案、资产处置方案(如有)、职工安置方案及其他与投资相关的条款和条件等。具体以预重整管理人另行通知为准。如为联合投资人,需在《预重整投资方案》中明确各自拟投入的资金金额、占全部投资金额的比例及资金投入期限。

(五)遴选机制:预重整管理人将在法院的指导、监督下,结合公司预重整工作的实际推进情况,组织重整投资人遴选,具体遴选工作安排将另行书面通知。遴选核心目标为实现大和水产公司资产价值最大化、债权人利益最大化,同时保障企业重整后持续经营能力,遴选标准将重点考量投资人资金实力、行业资源、经营方案可行性及偿债保障力度。若届时仅有一名意向投资人或投资人联合体提交《重整投资方案》,则预重整管理人将组织通过商业谈判方式确定重整投资人,若未能达成一致,预重整管理人有权决定不选定重整投资人。

(六)签署协议:预重整管理人将在重整投资人遴选结果产生后,组织相关方在合理期限内签署协议。若重整投资人未能在预重整管理人规定的期限内签订相应投资协议,其已缴纳的履约保证金将不予退还,且预重整管理人有权取消其重整投资人资格,并另行确定重整投资人。

五、其他事项

1.本公告由宁海县大和水产养殖有限公司预重整管理人编制,不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解释权归属于预重整管理人。由于各种因素可能导致的不可预期变化,预重整管理人可以根据需要变更招募公告的有关内容及时间安排,参与招募的意向投资人需无条件接受可能的变化,并根据预重整管理人的安排配合相关招募工作。如有变化,以预重整管理人的通知为准。2.本公告涉及的宁海县大和水产养殖有限公司相关信息系预重整管理人基于债务人提供的资料初步梳理并汇总,并非宁海县大和水产养殖有限公司最终的财产状况。具体财产状况以最终的审计、评估结论及现场资产情况为准。特此公告。

宁海县大和水产养殖有限公司预重整管理人
2026年7月2日

关于规范品牌标识使用、线上内容发布及界定法律责任的公告

致:各相关单位、社会各界人士:

近期我司核查发现,部分网络账号未经我司书面授权,擅自使用我司注册商标、品牌标识、LOGO、企业名称(含全称、简称、字号)、品牌关键词,以人工智能生成、视频剪辑、素材搬运等方式制作并传播短视频、图文等内容。

为规范宣传秩序,防范著作权、肖像权侵权及不正当竞争等法律风险,遏制冒用我司品牌元素发布违规侵权内容的行为,明确各方法律责任,维护我司知识产权及品牌商誉,郑重公告如下:

一、明确品牌权属与合法使用范围

1.我司注册商标、品牌标识、LOGO、企业名称(含全称、简称、字号)、专属宣传文案、整套视觉体系等品牌元素,均属我司专有知识产权与合法商业标识,受法律保护。

2.凡包含我司品牌元素的线上宣传内容,仅可由取得我司书面授权、审批通过的官方渠道在授权范围内对外发布。

3.任何未取得我司书面授权的主体,包含但不限于:在职及离职员工、合作代理商、渠道服务商、外部合作方、自媒体创作者及其他第三方,均不得擅自将我司品牌元素用于图文、短视频、人工智能生成作品及各类商业网络宣传活动。

二、严禁各类主体私自制作、发布侵权内容

当前网络上大量非授权主体制作、传播包含我司品牌元素的内容存在重大合规风险,主要违规情形如下:

1.未经权利人许可,剪辑、搬运、改编他人文字、图片、音视频等作品,涉嫌侵害第三方著作权;

2.未经肖像权人书面授权,以截取、合成等方式使用他人肖像用于引流推广、商业宣传,涉嫌侵害他人肖像权及人格权益;

3.利用人工智能换脸、混剪、批量生成等手段制作不实内容,挂靠、冒用我司品牌元素传播,导致公众混淆误认;

4.第三方假借我司名义或虚构合作关系和自开展营销投流、发布宣传内容,相关内容未经我司审核管控。

前述行为均系行为人单方独立实施,我司未授权、未参与、未审核、亦未默许,相关法律责任与我司无关。

三、落实内容前置审批,无审批即属违规

1.本公告发布后,任何单位、个人制作、传播带有我司品牌元素的图文、视频、人工智能作品,须提前向我司运营管理中心提交报审材料,同步提供素材版权、人物肖像等完整授权证明或权利证明,经我司书面审批同意后方可上线发布。

2.未经我司书面审批同意的内容,一律认定为未经授权违规冒用内容,不代表我司官方立场,我司均不予认可。

四、厘清法律责任

1.未经我司书面授权主体自行制作、剪辑、人工智能生成、投放内容引发的著作权、肖像权、人格权纠纷,以及虚假宣传、行政处罚、民事赔偿、司法诉讼等全部法律责任与经济损失,均由内容制作、发布、运营、投流主体独立全额承担,与我司无关。

2.无论侵权主体为我司员工、合作代理商或其他第三方,私自冒用我司品牌元素、制作侵权内容均属于行为人独立行为,不构成职务行为或表见代理,相关责任由其自行承担。

3.若因前述侵权行为导致我司遭到权利人投诉、监管追责、索赔或商誉贬损的,我司有权向实际侵权方全额追偿,追偿范围包括但不限于:赔偿款、行政罚款、诉讼费、律师费、公证费、商誉损失、维权处置等全部相关合理开支。

五、限期自查整改及违规处置要求

1.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3个工作日内,全体员工、合作代理商、渠道服务商、外部合作方、各类自媒体创作者及其他第三方,须立即停止侵权行为,全面下架、删除、清理所有未经审批、无合法权利证明、私自剪辑生成、冒用我司品牌元素的线上内容,并断开全部传播链路。

2.逾期拒不整改、持续发布、恶意蹭流量制作侵权内容、实施侵权行为的,我司将依法采取证据保全措施,通过平台投诉下架、发送律师函、提起民事诉讼等合法途径,追究侵权主体法律责任。

六、官方声明

1.我司仅对经内部审批通过、由官方渠道统一发布的合规宣传内容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2.任何个人、第三方私自制作的侵权、违规、冒用品牌内容,均属于行为人独立行为,我司不承担任何连带、补充及兜底法律责任。

特此公告!

中概农业(广东省)集团有限公司
2026年7月13日

武汉长江资产经营管理有限公司与刘苏君债权转让暨催收联合公告

2026年7月7日,武汉长江资产经营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长江资管公司”)与刘苏君签署《债权转让协议》,长江资管公司将其依法享有的对武汉源盛药业有限公司不良债权及相应担保权利等【诉讼案号:(2001)汉经初字第57号,执行案号:(2025)鄂0103执739号】全部转让给刘苏君。现长江资管公司依法将债权转让的事实通知各债务人、担保人及其他相关义务人。各债务人、担保人及其他相关义务人,或债务人、担保人及其他相关义务人的权利义务承继人,应自本通知刊发之日起,向刘苏君履行还款义务及承担相应担保责任。若债务人、担保人因各种原因更名、改制、歇业、吊销营业执照或者丧失民事主体资格,请相关承债主体、清算主体代为履行义务或者承担清算责任。

特此通知。

标的债权清单

基准日:2026年4月22日,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债务人	担保人及其他相关义务人	本金	利息	垫付费用
1	武汉源盛药业有限公司	武汉市洪山万国旅游开发有限公司	800,000	6,115,912	13,010

注:1.本公告清单内债权基准日为2026年4月22日,基准日后债务人和担保人应支付的利息、违约金、相关费用等具体金额按照相关协议约定、生效法律文书及法律法规的规定计算;本公告清单列示的金额仅供参考,具体以相关协议及生效法律文书的计算为准。

2.上述债权处置时债权及其项下权利义务一并转让。

3.本公告当中内容如有错漏,以债务人、担保人等原已签署的交易合同及相关法律文件约定为准。

武汉长江资产经营管理有限公司 联系人:杨女士、席先生;联系电话:027-85762865
联系地址:武汉市江岸区建设大道626号
刘苏君 联系人:刘女士;联系电话:13949185360
联系地址:湖北省武汉市洪山区杨春湖景苑3期

武汉长江资产经营管理有限公司 刘苏君
2026年7月13日

刘忠生与刘建军、凌生群之债权转让暨债务联合催收公告

根据刘忠生与刘建军、凌生群达成的债权转让协议,刘忠生已经将(2021)桂0205民初442号民事判决、执行案号(2022)桂0205执2230号所确认对凌志云的债权本金1000000元及全部利息等全部权利依法转让给刘建军、凌生群。刘忠生与刘建军、凌生群特发布联合公告通知各债务人及担保人以及相关各方。

刘建军、凌生群作为上述债权的受让方,现公告要求凌志云从公告之日起立即向刘建军、凌生群履行还款义务及相应的法律义务。

特此公告。

刘忠生、刘建军、凌生群
2026年7月9日

注销公告

上海广汇德太保险代理有限公司重庆分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00000MA5U7QCD5H,经总公司上海广汇德太保险代理有限公司股东会决议,公司于2026年7月8日向公司登记机关申请注销登记,特此公告。

上海广汇德太保险代理有限公司重庆分公司
2026年7月9日

武汉众邦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营业部与宋丽丽债权转让暨催收通知

根据相关法律规定及债权转让协议,武汉众邦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营业部已经将其对附件一所列借款人及相关担保人所享有的借款合同、抵借协议、担保合同、还款协议、强制执行公证文书和其他相关协议项下的全部权利/权益依法转让给宋丽丽。宋丽丽为该等借款合同、抵借协议、担保合同、还款协议和其他相关协议项下的全部权利/权益的合法权利/权益人。

本通知附件清单仅列示:除秀莉截至2026年4月20日为止的欠款本金余额,借款人和担保人及相关承债主体、清算主体应向借款人偿还的利息及其相关利/权益,应按借款合同、担保合同和其他相关协议及中国人民银行的相关规定或生效的法律文书确定的方法计算。

据此,请下列借款人从公告之日起,立即向宋丽丽履行相应合同(协议)约定的还款义务和相应的法律责任。特此公告。

武汉众邦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营业部 联系电话:15871413133
宋丽丽联系电话:13906680593

武汉众邦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营业部 宋丽丽
2026年7月13日

债权明细表附件一(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合同编号	借据编号	主债务人名称	担保人名称及担保物	本金金额	利息(含罚息、复利)金额	费用金额	本息费合计
1	第ZB个人2021026988 7号额度号	10301000 073654741	陈秀莉	武汉市硚口区解放大道669号三六0四工厂经济适用房7栋2单元23层3号	1165077.57	102641.86	0	1267719.43

内蒙古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乌兰察布分行与内蒙古信蒙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资产处置联合公告

按照内蒙古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与内蒙古信蒙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签订的编号为XMSPWT202503号的《反委托贷款处置协议》,内蒙古信蒙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对位于乌兰察布市察哈尔工业园区达尔登大道西,世纪大道北亚辰国际大酒店(10-14层)等3处资产期有所有权、开委托内蒙古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乌兰察布分行对标的资产进行管理、维护、处置。内蒙古银行乌兰察布分行拟对位于乌兰察布市察哈尔工业园区达尔登大道西、世纪大道北亚辰国际大酒店(10-14层)等3处资产进行处置,现予公告。具体信息如下:

序号	资产位置	产权性质	资产面积
1	乌兰察布市察哈尔工业园区达尔登大道西,世纪大道北亚辰国际大酒店(10-14层)	不动产权登记证书	6851.3㎡
2	乌兰察布市察哈尔右翼前旗工业园区白音街南、达尔登大道西、国结街北的一宗国有出让商业用地使用权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	60309㎡
3	乌兰察布市四子王旗世京商厦一期一层|二层|三层	不动产权登记证书	9531.49㎡

处置方式:按照《金融资产管理公司不良资产业务管理办法》规定的方式进行处置,处置方式为:挂牌转让。

对交易对象要求: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支付能力的法人、组织或自然人,资金来源合法,不存在涉黑涉恶,不存在非法经营、非法集资等情况。以下人员不得购买:国家公务员、金融监管机构、内蒙古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内蒙古金融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以及内蒙古信蒙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工作人员;该项资产处置工作相关中介机构所属人员;债务人、担保人为自然人的,其本人及其直系亲属;债务企业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股下属公司,担保企业及其控股下属公司,债务企业的其他关联企业;上述主体由蒙成立的法人机构或者特殊目的实体;国家金融监督机构认定的其他不宜受让的主体。

公告期限:自本公告发布起7日,公告期内同时受理该资产处置有关异议和咨询。

受理公告事宜联系人:王刚;电话:15047440456
受理排斥、阻挠或并议的举报电话:王刚;电话:15047440456
联系地址:内蒙古乌兰察布市集宁区怀远大街58号
(标的信息详见附件1资产清单)

注:本公告仅列示抵